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研究院）的免疫艾防等试剂耗材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螺口试剂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. 采样锥，3. 截取锥，4. 玻璃旋流雾室，5. 进样泵管，6. 内标泵管，7. 真空泵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9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8. 固体核径迹探测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恭平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9. 马林杯，10. 剂量计外壳，11. 剂量卡套，12. 剂量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瑞美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无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